

证券代码：870519

证券简称：弘盛特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19	弘盛特阀	2023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百路 368 号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做出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01）及《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04）。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3-007）

（六）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2023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结合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借款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应程序。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上午8:00~10: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宽行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百路368号 联系电话：021-67222688 传真：021-67223588 邮政编码：201506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